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UA 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 5 期 (总第 183 期)
20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	2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实施办法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 励办法的通知	15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的通知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加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办 公经费补助标准及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的通知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煤矿安全生产违 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 工作迎接国家检查验收的通知	29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谢安德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董之云等十九人职务任免的报告	31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6 号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3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魏 宏

2013年4月2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抗御并减轻地震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建设工程,包括抗震设防区的建设工程以及非抗震设防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及重要公共建筑。

第三条 建设工程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抗震设防要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和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强制

性规定进行抗震设防。

第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水利、能源、农业等部门及铁路、电力等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及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房屋建筑和村民住宅的抗震设防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城乡抗震防灾规划

第五条 抗震设防区的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

抗震设防区的城镇体系规划、镇总体规划和乡、村规划应当包括抗震防灾专篇。

第六条 省、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地震、水利、交通运输、通信、电力、铁路部门共同编制省域、市(州)域城镇体系规划中的抗震防灾专篇。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应当委托具有城乡规划编制或建筑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

抗震设防区的大型工矿、电力企业和易产生次生灾害的生产、贮存企业应当编制抗震防灾规划。

第七条 城镇体系规划中的抗震防灾专篇内容应当包括:对区域性的水源地、库坝、油库、燃气储备及调压站、铁路、公路、桥梁、电力、电子信息和通信、油气干线、输水干线等重大工程和生命线工程的抗震性能评价、抗震对策措施,震后地区、城市间的相互协调和支援。

第八条 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及公众意见,符合国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并满足下列要求:

(一)根据规模等级确定城市交通出入口的数量,确定城市生命线工程,并符合发生灾害时疏散人群和救灾的要求;

(二)确定作为紧急避险、疏散转移或临时安置的城市绿地、公共建筑和场所;

(三)供水、燃气、供电、通信、污水处理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满足抗震设防等级和震后迅速恢复运营的要求,并符合防止和控制爆炸、火灾、水害等次生灾害和预防二次污染的要求;

(四)设市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应当确定第二水源和应急气源,并确定至少两处道路交通便利的空旷场地或避险绿地,满足直升机空中运输与救援的要求。

第九条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中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建设用地规划和建设工程项目选址的控制性条件:

(一)抗震设防标准;

(二)建设用地要求;

(三)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求;

(四)应急保障必需的供水、排水、供电、消防、通讯、交通基础设施;

(五)重要建筑及建筑密集地区的抗震防灾措施。

第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设市城市的抗震防灾规划和省域、市(州)域城镇体系规划中抗震防灾专篇的技术审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县级政府所在地镇的抗震防灾规划的技术审查。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镇和乡村规划中抗震防灾专篇的技术审查。

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大型工矿、电力等生产企业和易产生次生灾害的生产、贮存企业编制抗震防灾规划。

第三章 工程抗震设防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实施。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二条 新建工程抗震设防应当按照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标准设防类、适度设防类的标准要求划分确定。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场址选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及使用应当执行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和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

第十三条 新建工程应当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以及铁路、公路、水利、电力设施、水运、空运、核电厂、石油化工等专业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界定的特殊设防类,属于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

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范围,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抗震设防区内的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的重点设防类设防。抗震设防烈度为9度时,应当按比9度更高的要求采取抗震措施,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地震作用。

非抗震设防区内的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及重要公共建筑的建设工程按抗震设防烈度6度进行设防。

第十五条 对抗震设防区的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超出工程建设抗震设防标准适用范围的建设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县级以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项目类别组织相关专家对工程选址、选线及设计方案进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第十六条 抗震设防区的下列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中应当编制抗震设防设计专篇;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类别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等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 (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 (二)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特殊设防类(甲类)和中型以上重点设防类(乙类)建设工程;
- (三) 全新活动断裂带附近,跨度超过150m的特大桥梁和长度大于3000m的特长隧道、结构或者地基复杂的大型城市桥梁、轨道交通和供电、通风设施,超过1万平方米的地下公共设施,震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供水、燃气、供电、通信设施共同敷设的共同沟工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 (四) 穿越抗震设防区的铁路、公路和桥梁及客运候车楼、行车调度、监控、运输、信号、通信、供电、供水建筑;

(五) 超出工程建设抗震设防标准适用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

按规定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应当与初步设计审查合并进行。法律、法规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依法应当进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审查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标准以及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审查意见进行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核查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对未通过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审查,或未按专项论证、审查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

第十八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标准对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抗震鉴定报告进行审查,并承担审查责任。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设计应当作为施工图审查的内容。

第十九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技术审查中,对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分类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更改。未更改的,不得颁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
- (二) 在工程设计合同或合同以外,暗示、明示或附加条款限定工程含钢量的;
- (三) 因施工图审查不合格,通过变更施工图审查机构逃避整改责任的;
- (四) 擅自更改或者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
- (五) 选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二十一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对提供的勘察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岩土工程勘察现场工作深度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的;

(二)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岩土工程勘察成果的;

(三)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提出的场地抗震有利地段、不利地段和危险地段的划分违反国家标准和不符合工程场地实际情况的;

(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提出的抗震场地类别划分、液化评价等内容违反国家标准和不符合工程场地实际情况的;

(五)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提出的地基基础评价及建议违反国家标准和不符合工程场地实际情况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岩土工程勘察的情形。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前,将工程勘察文件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路等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国家对专业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工程设计单位对抗震设计质量以及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准确性负责,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反抗震设防要求的;

(二)违反国家标准关于抗震设防类别划分规定的;

(三)违反国家标准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和确定地震作用的;

(四)未执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的;

(五)使用失效旧标准、旧规范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乡村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村民住宅,应当依照工程建设标准、基本建设程序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第二十四条 乡村公共建筑和基础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不得委托私人设计,并纳入建设监督管理范畴。

第二十五条 村民住宅应按照镇、乡、村规划和

《四川汶川地震灾后农村房屋恢复重建选址技术导则》、《四川省牧民定居点规划选址技术导则》的规定选址,避让地震破裂带、断裂带,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生区域。

村民建造住宅可以选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的农村住宅设计方案通用图集,并根据《四川省农村居住建筑抗震构造图集》的要求进行施工。村民可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也可以委托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具有工程建设执业资格的人员设计,不得无设计进行施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村民经批准在宅基地新建、改建住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村民应当委托建筑施工企业、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施工,并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纳入工程质量监督:

(一)三层及以上的;

(二)300平方米以上的;

(三)30万元投资以上的;

(四)六米跨度以上的。

乡村建筑工匠按规定承担两层及以下住宅建造。严禁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村民住宅抗震设计、施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村镇建设管理人员、乡村规划师及建筑专业技术人员对村民建房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七条 施工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和建筑工匠应当按图施工,落实抗震设防措施,保证质量,并对承担的村民住宅抗震设防、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 在乡村建设、农村居住建筑中推广应用具有民族特色、抗震性能较好的结构形式和建造方式。

第二十九条 鼓励开展建筑抗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符合本地实际的减震、隔震结构、钢结构、装配结构、木结构等建筑结构抗震技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进抗震设防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发布建筑抗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科技成果推广项目、适用范围和限制、禁止使用的技术。

第三十条 采用减震、隔震新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由减震、隔震技术研究单位会同具有甲、乙级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共同完成,并编制减震、隔震计算书。已有减震、隔震技术设计成果的设计单位可以独立完成设计。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抗震新技术、专有技术、特定专利技术的,由建设单位报经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可以直接发包。

第三十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铁路、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抗震新技术的培训,作为执业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工程施工监理竣工验收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应当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的规定。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企业,项目管理公司、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抗震鉴定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遵守有关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质量。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选用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验收程序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建设单位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对竣工验收合格

的建设工程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五章 既有建筑抗震使用

第三十七条 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且未列入近期改造、拆除计划的,房屋建筑的使用者或产权人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现行抗震鉴定标准和必要的检测报告进行抗震鉴定、加固。

第三十八条 鉴定结论确认采取加固可以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改造加固。

第三十九条 工程抗震加固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执行工程建设标准;抗震鉴定与加固费用由工程项目使用者或产权人承担。

工程抗震加固应当与城市近期建设规划、产权人的房屋维修计划和企业发展规划相结合。

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工程的抗震加固,应当注意保持其原有风貌。

第四十条 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建筑抗震结构、隔震、减震装置部件和安全监测系统、观测系统设施,削弱工程抗震能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因素使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或使用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工程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没有编制抗震设防设计专篇,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

图审查机构违反有关规定颁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无效,有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并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抗震设防区,是指地

震基本烈度6度及以上的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geq 0.05g$ 的地区)。

本办法所称非抗震设防区,是指地震基本烈度小于6度的地区。

本办法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本办法所称生命线工程,是指对城镇功能、生活和生产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供电、供气、供水、交通、通讯、医疗卫生、消防等工程系统。

本办法所称严重次生灾害,是指强烈地震破坏引发放射性污染、洪灾、火灾、爆炸、剧毒或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漏、高危险传染病、病毒扩散等灾难性灾害。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8 号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已经 2013 年 3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魏 宏

2013 年 4 月 9 日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移民安置实行开发性移民和先移民后建设方针,将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保障移民合法权益,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

第三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

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

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省发展改革(能源)、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文化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工作主体、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和社会稳定工作。

第二章 移民安置规划

第四条 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在申报停建通告前,应编制实物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

实物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由市(州)、县(市、

区)移民管理机构征得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报省移民管理机构确认。

第五条 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在实物调查工作开始前,应向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发布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的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通告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违反停建通告的,新增实物不予补偿,迁入人口不予安置。

第六条 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在省人民政府通告发布后,会同地方人民政府依据实物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组成调查组开展实物调查工作。调查结果应由调查者和权属人签字认可并公示。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应编制实物调查报告,并报经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

第七条 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应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经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市、区)、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审批权限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县(市、区)、市(州)人民政府应组织编制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八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根据实物调查结果以及移民区、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编制,并听取当地人民政府、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意见。

第九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主要包括移民安置的任务、去向、标准和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方式以及移民生活水平评价和搬迁后生活水平预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淹没线以上受影响范围的划定原则、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原则和先移民后建设安排等内容。

第十条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是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的基本依据,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确需调整或修改的,应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应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报省移民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审批。

第十二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遵循本地安置

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移民自主安置相结合的原则。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结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新农村建设和少数民族地区特点等,并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

农村移民安置后,应使移民拥有与移民安置区居民基本相当的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十三条 移民安置规划应对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专项设施迁建或复建、移民工程相关环保、水保、防护工程建设、水域开发利用、移民后期扶持措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概(估)算、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及先移民后建设等作出安排。

第十四条 农村移民应结合实际,积极稳妥,多渠道、多方式安置。

农村移民居民点可按新农村(聚居点)建设标准布局或结合小城镇建设进行,合理规划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

第十五条 城(集)镇的迁建应以现状为基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保持地方特色和传统风貌,满足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与安全等要求。

第十六条 专业项目复建应以现状为基础,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和规模。

第十七条 移民安置规划应统筹工程建设进度和移民工作进度,移民安置进度应适度超前于工程建设进度。

第十八条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相关内容应由省移民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移民搬迁安置对象和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确需调整和修改的,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章 征地补偿

第二十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用地由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向用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逐级上报审批。

移民迁建用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征收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使用当地居民常年耕作和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用)土地上的零星树木、青苗等,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农村移民房屋补偿费不足以按省基本用房标准修建房屋的,应给予适当补助。

移民远迁后,在淹没线上且在原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属于移民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应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占用耕地的,应执行占补平衡规定,补充相同数量和质量的耕地。

第四章 移民安置

第二十四条 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与省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移民安置协议;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与市(州)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于每年10月底前,向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移民管理机构提出下一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地方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移民管理机构应于每年12月底前,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和项目法人的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在与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并下达本行政区域下一年度的移民安置计划。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严格执行移民安置年度计划,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于当年的10月逐级报原下达年度计划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移民管理机构调整。

第二十六条 农村移民在本县(市、区)农业安置的,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的生产安置费直接全额兑付给安置区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安置移民。

农村移民在县(市、区)外农业安置的,移民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与移民安置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并按协议将相应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费用交给移民安置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用于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二十七条 农村移民选择投亲靠友、自谋职业、自谋出路方式安置的,应由本人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再与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签订协议。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按审定的标准,将生产安置费直接全额兑付给移民个人。

第二十八条 搬迁费以及移民个人房屋和附属建筑物、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和青苗、农副业设施等个人财产补偿费,由移民区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直接全额兑付给移民。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在满足移民生产安置后,剩余资金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形成使用方案,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再使用。

第三十条 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专项设施迁建或复建补偿费,由移民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给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

第三十一条 移民安置完成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由省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第五章 后期扶持

第三十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蓄水阶段移民专项验收合格后,库区所在地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应以库区为单元、县为单位,组织编制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批。

第三十三条 未按要求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未经批准的,有关单位不得拨付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第三十四条 移民后期扶持范围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对象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农村移民,扶持期限为20年。

对搬迁安置的农村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实行直发直补;对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的农村移民,根据移民意愿可采取直发直补或在该集体经济组织内实行项目扶持,或者采取生产生活补助与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扶持。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市(州)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人口核定登记工作,逐级报省移民管理机构核定登记成果。

后期扶持人口实行动态管理。纳入后期扶持的搬迁安置移民,从完成搬迁安置之日起计算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的移民,应在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批准次月起,兑现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移民管理等机构编制后期扶持项目计划,并按省相关规定报批。

第三十七条 后期扶持项目建成后,由移民管理机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工作应按项目等级、移民投资和管理权限分级负责。项目验收通过后,应报上级移民管理机构备案并及时按规定移交相关管理部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应按工程项目实行专户管理,开设移民项目资金专户,专户储存、专账核算。储存期间的孳息,应分别归入相应的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移民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应根据省移民管理机构下达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按照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分期将移民资金拨付省移民管理机构。省移民管理机构按项目实施进度和移民综合监理意见及时拨付给下一级移民管理机构和有关实施单位。

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拨付,由市(州)移民管理机构参照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

第四十条 审计、监察机关和财政部门依法对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与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监察和监督。

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或其移民管理机构报告移民资金管理情况及年度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四十一条 省移民管理机构应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的内部审计稽查工作。

第四十二条 省、市(州)移民管理机构和项目法人应采取招标方式,共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综合监理、独立评估工作。

省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

第四十三条 县(市、区)、市(州)移民管理机构应做好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统计工作,并逐级报省移民管理机构。

第四十四条 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以及项目法人应建立并管理移民工作档案。

第四十五条 在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移民管理机构申诉。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移民管理机构可以通过中介机构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协调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实施、规划设计、监督(测)评估等单位弄虚作假或隐瞒、延报重大问题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川府发〔2013〕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促进我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精简审批项目

(一)全面清理。以2011年省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为基础,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相关要求,对全省各级行政审批项目、行政审批项目前置条件进行全面清理,对非行政许可和资质资格许可、认定进行全面清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减少微观事务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切实清理不利于民间资本进入的行政审批项目,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审查公告。在部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省法制办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逐部门、逐项目审核,提出进一步保留、取消、下放、整合或作其他处理的建议,经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后公开征求意见,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向社会公告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市(州)、县(市、区)据此清理调整并公布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三)动态调整。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行政审批项目外,省、市(州)、县(市、区)都要对行政审批目录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项目,防止边减边增。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因特殊需要确需新

设的,必须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

(四)规范中介。

——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探索一业多会,改变行政化倾向,构建主体平等的市场准入机制,增强行业协会商会的自主性和活力。

——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制度,依法加强登记审查和监督管理。将与行政审批关联、可由社会自行管理的辅助职能,包括技术类、资格类审批事项辅助工作,以强化监管为目的的审批后续服务以及便民服务类事项等,逐步向社会组织转移。对由行政审批调整为公共服务、交由社会管理的事项,要重点培育社会组织,使其切实承担起转移出的职能。

——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设置或借备案管理等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的中介服务执业限制;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前置服务,打破垄断;不得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变相实施行政审批和行政收费,杜绝利益输送。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注册登记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整合一批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将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逐步纳入。公开中介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依据。

二、优化审批流程

(一)规范审批行为。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按规定进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规范运行,

并按“精简效能、权责一致、公开透明”的要求,进一步简化、优化、规范审批项目办理流程。相关部门应编制行政审批项目的大项、小项目目录,逐项编制流程图、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对与公民生命健康攸关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公害预防、生态环境安全等行政审批项目,应在完善规章制度、简化办理流程的基础上严格把关。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商事主体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对从事需要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请许可,并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放宽工商登记其他条件。

(二)完善网上办理。升级省、市、县三级电子政务大厅,保障电子政务大厅安全、稳定运行,强化在线咨询、预审、办理等功能,促进电子政务大厅的广泛应用,实现所有行政审批项目网上办理。拓宽省、市、县联网审批服务事项,部门专网必须与行政审批通用软件对接,纳入电子监察系统,实现互通互联、数据共享。所有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以及行使行政权力的法定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如公共资源交易、公安车管、社会保险、就业服务、人事考试、人才交流、质量检测、纳税办税、住房公积金等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办事大厅(服务窗口),要实现电子监察全覆盖。

(三)强化并联审批。省、市、县三级要对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逐单位、逐项目列出清单,凡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审批的项目全部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并联审批。推行省、市、县三级联合并联审批和跨行政区域并联审批。制定完善并联审批制度,全面推行联合图审、联合踏勘、联合验证、多证联办,实施审批超时默认制、联合审批缺席默认制、现场勘查“一车制”等制度。

(四)严格“三项制度”。深入实施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制度,严格界定咨询、受理、初审、核准、发证等审批环节的岗位职责、审批权限、时限要求,特别要加强对咨询环节的管理。对承诺办理时限进行再清理,努力提高现场办结率,在现有承诺

办理时限基础上总体再提速20%。

三、完善政务服务体系

(一)强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在向基层延伸上下功夫,所有乡(镇、街道)建成便民服务中心,除凉山、甘孜、阿坝州外的所有村(社区)建成便民服务站(代办点)。巩固深化标准化建设成果,制订一、二、三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实现办事制度、政务服务、政务服务中心场地和设施标准化。不断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大力推广全程代办、延时办理、预约办理、特别通道、服务上门(下乡)等特色服务,开通审批服务直通车,推行便民服务免费代办制度,切实方便群众办事。

(二)全面实施“两集中、两到位”。对“两集中、两到位”的落实情况,逐单位、逐项目列出清单,未到位的限期整改,真正做到“应进必进”,实现“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对因场地限制、暂不具备条件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部门单独设立的办事大厅,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应制订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指导、监督和管理。

(三)健全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对公众普遍关心、与企业等服务对象利益密切相关的审批,必须提高现场服务质量,只作形式要件审查的审批项目须在窗口受理后现场办结,备案项目实行即来即办。确需现场勘查、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听证的审批项目,经政务服务中心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将部分权限委托给相应内部业务处(科、室)办理,但咨询、申请、受理、制证、取件等环节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四)加强窗口队伍建设。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应为行政编制人员或依法授权承担政务服务事项的事业编制人员。有关部门(单位)和政务服务中心对窗口工作人员应加强业务培训、管理和考核考评。完善窗口工作激励机制,使窗口成为培养群众满意公务员的基地。

四、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

(一)实行集中交易。创新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领域的市场运行机制,省、

市、县三级要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全部纳入同级交易服务平台实施交易,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督管理。

(二)规范交易行为。制订全省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软硬件建设,全面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备案等行政服务工作,现场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对重大项目交易实施现场监管。建立健全招标人、投标人、中介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诚信制度规范,鼓励守信,惩处失信。

(三)创新交易方式。建立省、市、县三级联网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实现交易信息统一发布、电子招投标、电子辅助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整合现有各类专家库,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库,依法实现全省专家库共享。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四川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改为四川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局统筹,领导协调全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审改办)设在省政府办公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省委编办、监察厅、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各市(州)、县(市、区)要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务必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使我省成为行政审批项目最少、程序最简、办理最快、费用最低、服务最优的省份之一。

(二)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效能监察。健全效能投诉平台,整合电子监察资源,完善效能投诉受理、调查、处理机制,及时查处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以及效能投诉电话等举报的行政效能问题。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界代表为行风、政风监察员,会同监察机关组织开展明察暗访、集中评议和民主评议,特别要对面向公民和民营企业的行政审批作

风开展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限期改正。监察部门对各部门(单位)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的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情况以及未按规定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的,要约谈主要负责人,约谈2次以上仍未改正的,给予行政告诫,并在全省通报。

——加强督查考评。各牵头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监察厅、省法制办等部门不定期组织开展综合督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好的典型予以总结推广,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纳入政府部门绩效管理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加大对清理行政审批项目、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制度以及开展并联审批等考评力度。

(三)构建长效机制。

——建立事前评价制度。凡新设行政许可项目或新增审批前置条件必须聘请高校、科研院所或律师事务所等权威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价,评价报告一并提交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事后评估和纠错制度。凡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通过的规范性文件、规章等一律不得出台;出台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其不合理或不合法等,可向省审改办提出异议,省审改办应依法及时按程序提出处理意见。

——建立政民互动机制。每年3月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公开电话等方式集中征求公民、法人等具体行为人对行政审批工作及审批项目的意见,并及时研究处理,将行政权力的行使真正置于人民群众的全方位、多角度监督之下。对公民、法人反映强烈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公共服务事项、行政审批项目前置条件、中介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相关部门要重新进行评议,在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保留、取消、调整、下放、减免的意见。同时,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发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充分汲取民智,接受社会监督。

(四)创新思想观念。各地、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将解放思想放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

首要位置,特别要突破部门既得利益的束缚,不能狭隘地只关注本部门的权力,更不能制造部门间的运行障碍,主动对接,相互协调,将行政审批项目的保留、取消、调整和下放落到实处。要真正把群众放在心中,带着对老百姓的敬畏去服务基层、服务群众,

确保改革收到实效。各地、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3]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2日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建立专利转化运用激励机制,促进专利技术更好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快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工业强省和创新型四川建设,根据《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和《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每年评选一次,对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专利实

施与产业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企事业单位给予资助激励。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条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1项,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三等奖不超过25项,由省人民政府对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及奖金。

第四条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坚持激励创新、重视保护、注重效益、自愿申报、公开公正的原

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省知识产权局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章 申报

第六条 凡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利实施项目单位,均可向单位所在市(州)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专利权状态稳定。在申报之日前,申报项目单位已被授予专利权的有效专利,权属明确,专利权法律状态稳定。属国防专利的须提供由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并附脱密的国防专利证书。

(二)专利创造水平高。发明创造水平高,专利技术方案对解决本领域关键性、重要性技术问题,促进本领域技术进步、产品升级换代的贡献程度较大,对本领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三)专利实施效益好。属于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行业或重点领域,特别是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项目,已经在四川省境内实施成功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专利保护能力强。专利权利要求书及相关专利申请文件质量高,申报项目单位对于该项专利的运用和保护,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

(一)失效专利,或被宣告无效的专利;

(二)专利权属存在争议的;

(三)同一单位的同一专利项目获得过往届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适合给予激励的。

第九条 申报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应

提交《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申报书》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市(州)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省直主管部门作为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的推荐单位,应提出推荐意见,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推荐材料的审核。

第三章 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标准

(一)发明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构思巧妙,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对本领域和本行业技术进步有突出的带动作用;专利技术或产品属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技术、关键设备,市场空间大、成长性好,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专利已实施成功并实现产业化,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申报项目单位实施专利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其年税利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原创性较强,技术水平高,对本领域和本行业技术进步有重要的带动作用,或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原创性强;专利技术或产品属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关键项目,市场空间大、成长性好,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较强作用;专利已成功实施并实现产业化,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申报项目单位实施专利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其年税利额达2000万元以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三)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构思巧妙,技术水平较高,对本领域和本行业技术进步有带动作用,或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原创性较强;专利技术或产品属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培育项目,市场空间大,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较好作用;专利已成功实施并实现产业化,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申报项目单位实施专利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其年税利额达

1500 万元以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技术水平较高,或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有较高水平;专利技术或产品成长性好,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较好作用;专利已成功实施并实现产业化,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申报项目单位实施专利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其年税利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和学者组成专业评审组。由专业评审组对专利实施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提出获奖专利实施项目及等级的建议,报评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组的建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获奖专利实施项目及等级意见,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全省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30 天。

第十五条 对公示收到的异议,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复评。获奖专利实施项目及等级意见,由评审

委员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对申报单位弄虚作假、剽窃等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专利权,骗取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收回证书,追回奖金,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对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对在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个人,由评审委员会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201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加强我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房地产市场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我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管范围

商品房预售款包括首付款、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和按揭抵押贷款等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当纳入专项监管的各项资金。自发文之日起,凡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面向社会销售的商品房项目的全部预售款一律纳入监管范围。

二、监管原则

纳入监督管理的预售款专项用于该商品房工程建设和缴纳法定税费(含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费用等),并严格实行专项专户、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在足额保证预售项目建设资金的情况下,可允许开发企业适当调用预售款。

三、监管单位

我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单位为市、县(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市银监分局、各商业银行。

东区、西区、仁和区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工作由市、区两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联动监管。米易县、盐边县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工作由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四、监管方式

(一)确定监管银行

监管银行由商品房开发项目贷款银行或提供按

揭银行担任。开发企业在监管银行设立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帐户,预售款的归集和使用均通过监管帐户办理,一个开发项目只设一个监管帐户。

(二)签订预售款监管协议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与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银行签订《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样本,各监管银行、开发企业参照使用。

(三)归集预售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商品房承购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当将预售款监管单位、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等监管基本信息告之承购人。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开发企业应将商品房预售款全部归集到监管账户,开发企业不得另设帐户收取预售款。

(四)使用预售款

开发企业使用预售款时,应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申请表》,并附该项目工程承包合同、工程预算、资金使用计划和工程监理单位的相关证明。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后,对符合规定的及时给予办理划款手续,对不符合资金使用规定的,书面通知开发企业,并说明理由。各监管银行必须按照监管协议,按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拨付预售款。

(五)解除监管

预售项目竣工并依法验收合格,开发企业办理完毕房屋产权初始登记且办理完已售房屋分户产权后,凭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解除预售款监管

通知,向监管银行申请注销监管账户。

五、监管责任

(一)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市、县(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认真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工程停工,应迅速调查原因,及时处理。对因监管不力造成预售款出现问题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 工程监理单位责任

在预售款使用监管过程中,工程监理单位不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提供相关证明,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任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归集和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四) 监管银行责任

监管银行不得擅自批准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监管账户内的款项。对违反本通知相关规定的,市银监分局应责成监管银行对经办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情节严重的,将暂停该监管银行新开设预售款监管账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201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确保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9号)和《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当前,在各县(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但水上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仍时有发生,事故隐患仍然存在,安全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

强,安全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自用船、渔船非法载客和超载现象时有发生,二滩库区渔业养殖网箱碍航问题仍然存在,水上救援力量和救援设施设备还不能适应事故处置要求,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及协调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对此,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管理要求,充分认识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克服松劲厌战情绪,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水上安全生产管理网

络,全力防范水上交通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水运安全、有序、协调发展。

二、认真履职,确保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一)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将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水上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和县、乡、村、船主四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保证水上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和四级安全责任体系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到位;组织养殖网箱水域的划定和碍航网箱的清理整顿工作;强化县级水上交通安全规范化建设和船舶自救互救机制建设,修订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水上交通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

(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船舶所有人、经营者、船员及有关单位、个人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活动;建立健全客渡船舶签单发航管理人员职责和管理制度,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考评、考核工作;建立健全乡(镇)政府、村委会和船主以及渡口、渡船、渡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用船舶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碍航网箱清理,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开展水库山塘的船舶及水域安全管理工作。

(三)安监部门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建立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目标考核机制,依法对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通运输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相关部门和周边地区关于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协调,牵头建立部门联席会和区域联席会机制,及时解决水上交通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和系统内的目标考核;海事(航务)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通航水域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审批通航水域内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和船舶、浮动设施登记、检验,对船员进行考试和发证;对县级政府设置和撤销渡口提出意见;把好市场准入关,合理引导市场,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查处无证船舶、无证船员、违章作业等行为,对不具备经营资质和运营条件的企业(个人)、船舶从事营运的,依法予以处罚;依法对内河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制定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并负责组织演练和实施。

(五)水务(渔政)部门负责渔船及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渔船违法行为,积极配合交通(海事)部门打击未经批准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负责渔业船舶的登记、检验、年审及渔船进出渔港签证、船员考试发证等日常管理工作;规范养殖网箱设置,依法取缔无证网箱和非法设置的渔具、渔网和网箱;负责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和渔船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在批准河道采砂前(水采)应征求海事(航务)部门意见;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水库水域及其工作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督促水管单位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六)城市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水域内水上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经营企业或业主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七)旅游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水上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协调处理旅游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问题。

(八)体育部门负责辖区内水上竞赛项目训练和竞赛中运动船(艇)的安全监管,事前要报本行政区交通(海事)部门批准,并制定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九)气象、防汛部门负责把重大气象信息和水情、汛情及时传递给交通(海事)、水务(渔政)、有船乡(镇)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告知其提前做好防灾减灾准备。

(十)公安机关负责港口、码头及水上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水上交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和阻碍依法行政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财政部门要保障水上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合理的日常经费和必要的设施设备投入。

(十二)凡在我市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二滩库区、跃进水库等通航水域内举办重大集会及重大活动的,举办单位事前要报当地海事部门审批,并编报应急救援预案,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凡在非通航水域举办重大集会及重大活动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三、强化措施,全力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一)积极谋划,加强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各县(区)政府要加快辖区河流和库区水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规划先行的原则,抓好水上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特别是要加强乌东德、金沙、银江、桐子林等水电站建设与促进库区航运发展的统筹协调,在推进水电开发、建设的同时科学地处理航电关系,紧密结合库区移民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多形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切实加强航道、客货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妥善解决群众的安全便捷出行和生产生活问题。要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根据本地水运发展及水上交通安全现状,按照现行的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加大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经费投入,着力解决海事(航务)机构不健全、人员(经费)不足、执法装备差、应急救援设备(物资)贮备不足等问题,同时大力实施“救生衣行动”,客(渡)船、货船、采砂船、渔船、自用船必须100%配备救生衣(救生浮具),船上所有人员必须100%穿戴或持挎救生衣或救生浮具。对不按规定配备、使用救生衣的船主和船员,交通海事、水务渔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要责令其参加安全培训,直至两个100%到位。要狠抓科技兴安战略的实施,加快推进老旧客渡船更新改造和市、县水上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建设,按照客渡船100%、货运船逐步推行的原则,推广安装船舶卫星定位系统终端等监控系统,以强化船舶航行过程中的安全监管,提高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市级交通海事部门要尽快研究出台

船舶卫星定位系统管理规定,规范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终端的安装和使用,对不正常使用设备或故意脱离监控的行为要依法处理。

(二)齐抓共管,加强协作联动机制建设。各县(区)政府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落实涉水部门的行业监管、综合管理职责。要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等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水上交通安全重大问题;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凡是因主体责任不落实或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造成责任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要加强学生乘船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乘船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确保学生乘船安全;要随时跟踪督查安全隐患整治情况,确保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到位。米易县、盐边县政府要合理划定二滩库区水产养殖水域,规范网箱设置,严禁网箱侵占航道妨碍船舶安全航行。市级相关涉水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履行归口管理责任,督促指导县(区)行业管理部门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定期通报相关情况;加强协作联动,搞好条块之间的衔接和配合,进一步完善“交通牵头、部门配合、统一部署、联合行动、齐抓共管”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协调长效机制。

(三)严把关口,提升水路运输能力。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和实施,严把水运市场准入和动态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客运船舶强制保险制度,大力培育水路运输市场,加快推进现代水路运输业发展,建立健全水路运输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体系和水路运输市场退出机制,持续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海事、渔政管理机构和乡(镇)政府要共同把好船舶“造、检、航”全过程安全管理关和船员从业关,乡(镇)政府要严格控制在乡(镇)自用船舶数量,从源头上提高乡(镇)自用船舶技术状况,夯实水运安全基础,确保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达到“船舶适航、船员适任、安全保障、有效监管、优质服务”的要求。要积极组织对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开展全面的整治和检查,采取针对性措施,疏堵结合,标

本兼治,着力治本,让广大群众过安全渡、坐放心船。

(四)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安全生产氛围。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客(渡)船、采砂船、渔船和自用船所有人或经营人遵守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社会公

众尤其是农民群众、学生的水上交通安全常识,增强群众的安全意识,自觉不乘坐非营运船舶和超载船只,营造全社会关注和重视水上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增加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办公经费 补助标准及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的通知

攀办发〔2013〕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村(居)民自治组织建设,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办公经费补助标准及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的通知》(川办发〔2012〕60号)、《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年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12〕10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增加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办公经费补助标准及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村干部基本报酬补助标准

(一)在任村党支部(党委、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每人每月1220元。按照《攀枝花市第八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攀委办〔2010〕71号)精神,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增配的1名村委会副主任或村党组织副书记,享受村委会主任待遇。

(二)在任村文书(村会计、新村建设公共服务管理岗位人员)每人每月980元。

(三)除在任村党支部(党委、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村文书(村会计)、新村建设公共服务管理岗位人员外,其他村干部核1职,其基本报酬补助标准参照村文书标准执行。

(四)对“农村社区”干部在上述在任村干部报酬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00元。

(五)正常离职的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文书一次性离职补助按照《关于落实离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文书一次性离职补助的通知》(攀委办〔2009〕61号)执行。

(六)在任村民小组长和村党总支下设的村党支部书记每人每月400元。

二、调整社区干部基本报酬补助标准

(一)在任社区党支部(党委、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每人每月2400元。按照攀委办〔2010〕71

号文件精神,实行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居委会主任“一肩挑”、增配的1名居委会副主任或社区党组织副书记,享受居委会主任待遇。

(二)其他在任社区干部每人每月2200元。

(三)正常离职的社区干部,按其在社区工作的实际年限给予一次性离职补助,不满10年的每年400元,10年以上的每年500元。

(四)在任居民小组长和社区党委(党总支)下设的社区党支部书记基本报酬补助标准由各县(区)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三、明确社区社会工作者基本报酬补助标准

由人社、民政部门在配置数额内,通过公开考试、公开招聘等方式选用到社区工作的在任社区社会工作者,每人每月2000元。

四、调整村(社区)办公经费补助标准

(一)村办公经费(含村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按照每村每年不低于1.5万元的标准补助;“农村社区”办公经费(含村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按照每村每年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补助。设党总支的村(含设党总支的“农村社区”)办公经费(含社区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每村每年不低于2.3万元。

(二)社区办公经费(含社区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按照每个社区每年不低于2.3万元的标准补助。对辖区管理和服务人数较多的社区,各县(区)应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五、将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为贯彻落实攀委发〔2012〕10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基层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工作,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党组织隶属关系,从2012年起,村(社区)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列入县(区)财政预算,落实到村(社区)党组织。村(社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接收站点运行维护经费按照每个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列入县(区)财政预算,落实到每个站点。

六、继续实行“以县为主”的村(社区)经费保障机制

按照市与县(区)管理职责、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攀枝花市村(社区)

干部基本报酬及办公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09〕87号)的规定,村干部(含“农村社区”干部)报酬、村(含“农村社区”)办公经费、在任村党总支下设的村党支部书记和村民小组长的补助、正常离职的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文书的补助、正常离职的社区干部的补助、社区社会工作者报酬、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以及远程教育站点维护费经费等,由县(区)财政予以全额保障。

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办公经费补助继续执行市财政适当补助办法,由市财政按照每届社区干部当选当年各县(区)社区干部人数、社区个数及基本报酬和办公经费补助标准的35%给予各县(区)补助,并纳入市对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范围。市级财政对各县(区)的此项补助金额在省、市未调整补助标准前保持不变,其余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七、健全完善村(社区)干部、社区社会工作者报酬激励保障机制

建立村(社区)干部、社区社会工作者报酬正常增长机制,其基本报酬按照换届选举当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增长比例同步调整,届期内保持不变。村(社区)干部、社区社会工作者报酬采取“基本报酬+绩效补贴”的方式发放,总额按照攀委发〔2012〕10号文件明确的村干部报酬不低于换届选举当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倍,社区干部、社区社会工作者报酬不低于换届选举当年全市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标准执行。除基本报酬外,不足部分列入每年的绩效补贴,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落实绩效补贴经费,列入县(区)财政预算,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对获得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区工作人员(包括社区干部和社区社会工作者),在基本报酬基础上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具体额度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各县(区)必须保障村(社区)干部、社区社会工作者的基本报酬按时足额发放。村(社区)干部、社区社会工作者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必须按照《社会保

险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攀委办发[2007]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统一政策规定执行。有条件的县(区)可逐步实行住房公积金。

八、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补助标准落实

各县(区)要加强对村(社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村(居)务公开制度。对上级补助村(社区)的各项资金要建立经常性的经费保障与使用监督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要从巩固党在基层执政

基础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增加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办公经费补助标准及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的重要性,确保按照调整后的补助标准落实到位。

调整后的村(社区)干部、社区社会工作者基本报酬及村(社区)办公经费补助标准,从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7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办发[201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铁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刻吸取“8·29”矿难事故教训,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认真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正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肖家湾煤矿“8·29”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组提出的防范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等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将《攀枝花市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纳入煤矿企业员工培训内容,并在矿区生产、生活区域的醒目位置进行公告。

二、对举报内容一经查实,将严格依法查处,并

要按照《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6日

攀枝花市煤矿安全生产 违法违规行爲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等相关规定,现制定《攀枝花市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一、举报内容

- (一)不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 (二)不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
- (三)未严格执行最大下井作业人数公示制度;
- (四)未严格执行矿级领导下井带班制度;
- (五)不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煤炭管理)部门停产停工指令,仍违法组织生产、建设;
- (六)瓦斯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称重系统运行弄虚作假;
- (七)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 (八)非核定头面组织生产建设;
- (九)工作面无风、微风、局部通风机抽循环风作业;
- (十)存在非法挂靠、层层转包;
- (十一)超层越界开采;
- (十二)煤矿改扩建期间边建设边生产;
- (十三)未严格执行井下密闭、栅栏管理和启封报批制度;
- (十四)未按照防治水相关规定,未严格执行探放水措施;
- (十五)瞒报事故;
- (十六)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二、举报方式

(一)电话举报

攀枝花市公安局举报热线“110”(24小时开通)

攀枝花市安监局安全生产举报热线“12350”(24小时开通)

攀西煤监局:5109045 仁和区安监局:2911995

仁和煤管局:5106785 西区安监局:5556879

盐边县安监局:8654913

(二)网络举报

网址:<http://pzhajj.gov.cn>(公众参与栏)

<http://www.panzhijhua.gov.cn>(市长信箱)

(三)现场举报

地址: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东区临江路52号)及各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三、奖励方式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接受举报的该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限时核实,并对举报人身份严格保密。举报奖励经费由同级政府负担。

凡举报的事项,举报时间在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发现之前的,一经核实,将根据举报事项的危害程度给予奖励,且奖励金额不低于1万元,不高于50万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3〕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8日

攀枝花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重大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投资效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参照《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重大项目,是指从下列投资项目中确定的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

(一)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中的重大项目;

(二)高科技并能带动行业技术进步的项目、科技创新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高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

(三)跨县(区)并对全市经济发展或区域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四)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及民生重大项目;

(五)生态建设和节能环保重大项目;

(六)其他骨干项目。

第三条 市重大项目管理实行分级负责、重点保障、条块结合、联动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市发改委是市重大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市重大项目的综合管理、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工作。

各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所属重大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

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重大项目的服务

指导、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重大项目法人是重大项目具体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涉及项目的前期工作、资金筹措、建设和经营管理等具体工作,并主动配合审计、督查、稽察等工作,如实提供项目建设有关资料。

第二章 重大项目确定

第六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留有余地的原则,市政府每年确定一批竣工投产、加快建设、新开工、加快前期的项目作为市重大项目。

第七条 市重大项目名单及年度计划按以下程序编制:

(一)市发改委根据国家投资导向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重点研究制定市重大项目申报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市级有关部门、县(区)重大项目综合管理部门、中央及省在攀企业依照市发改委制定的市重大项目申报条件及要求向市发改委申报。对符合条件但未申报的重大项目,市发改委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市重大项目建议名单;

(三)市发改委根据申报情况,商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后,提出市重大项目建议名单,编制年度建议计划;

(四)市重大项目名单及年度建议计划,由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审议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研究通过后下发执行。

第八条 申报市重大项目,需向市发改委提交项目概况、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等前期工作情况,以及项目进展、年度投资计划等书面材料。

第九条 市重大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对当年下达的重大项目年度计划进行中期评估后适当调整,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对因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调整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施的,项目推动不力的,难以落实要素保障的,市场发生变化停止实施的,采取弄虚作假手段进入市重大项目计划的,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的,退出市重大项目年度计划;

(二)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条件成熟,符合市重大项目申报要求的,可申请增列入市重大项目年度计划;

(三)市发改委根据中期评估情况提出调整建议计划,经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定后下发执行;

(四)严格计划管理,避免年度计划调整的随意性。调整退出重大项目计划的项目,不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第三章 重大项目管理

第十条 市发改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县(区)政府,对市重大项目建设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推进市重大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项目质量。积极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

第十二条 市重大项目实行动态信息管理制度。市发改委负责收集、整理并发布重大项目动态信息,每月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同时抄送市级有关部门。市级有关部门配合市发改委收集、核实重大项目相关信息。县(区)重大项目综合管理部门及有关项目法人应及时准确地向市发改委报送重大项目组织实施、工程进度等信息。

第十三条 实行市重大项目协调制度。重大项目法人及责任单位可向项目所在地重大项目综合管理部门或市发改委反映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各县(区)重大项目综合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组织协调或提请市发改委协调。市发改委对提请解决的问题,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重大事项报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或市政府研究解决。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建成并经过试运营,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由建设项目法人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由项目审批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重大项目法人要认真做好

项目档案等各项基础工作和专项验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各项竣工验收手续。

第十五条 重大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经过运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后评价。

第十六条 市重大项目实行目标考核制度。市重大项目年度计划纳入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考核内容。市发改委负责将市重大项目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并负责组织考核和公布结果。

第十七条 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宣传工作。各级发改部门应积极会同宣传部门研究制定重大项目建设宣传实施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加大重大项目建设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为推进项目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第十八条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重大项目储备库,每年从储备库中筛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市发改委每年在市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安排一定额度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照“程序不减,时间缩短”的原则,主动为重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第十九条 建立重大项目专家咨询制度。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大项目专家库,开展重大项目前期调研、规划编制、咨询论证等工作。相关费用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纳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近年需开工建设、已经立项的重大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项目核准前需先行开展招标活动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重大项目要素保障

第二十一条 依法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建设用地。对重大项目所需用地计划实行分级负责,市预留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重点保障市政府确定的圈外独立选址的基础设施等重大推进项目;选址位于城镇规划范围内的市重大项目,其年度用地计划由项目所在县(区)负责解决。县(区)政府负责与市重

大项目征地有关的协调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搭建金融机构、政府、企业合作平台,加强银企对接。加强部门协作与信息沟通,完善重大项目融资信息沟通及协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推荐重大项目,通报项目进度和资金到位等情况,建立网上信息交流平台等项目信息沟通机制,向社会发布重大项目信息,争取信贷资金和民间资金的投入。发改部门在申报企业债券发行时,对符合发行企业债券条件的重大项目给予支持。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和攀枝花银监分局要加强重大项目信贷资金监测和窗口指导,鼓励和引导各商业银行贷款投向重大项目。

第二十三条 根据市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合同,负有拨付建设资金责任的市级有关部门、县(区)政府、银行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拨付建设资金。

第二十四条 为市重大项目直接配套的项目,应按照市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同步进行建设。为配套项目提供建设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应保证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建设资金。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市重大项目建设资金。

第二十六条 电力、交通、邮电、供水、供气等单位应优先保证市重大项目对施工和生产用电、物资运输、邮电通信及用水、用气等方面的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有关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时供应市重大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

第五章 重大项目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向市重大项目业主单位收取费用。违规收费将由价格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挪用、截留市重大项目资金的,由审计机关、财政机关追还被挪用、截留的资金,予以通报批评,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扰乱市重大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秩序,致使其不能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市重大项目工程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或责任事故的,由市发改委予以通报批评,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第三十二条 市重大项目推进不力、进度严重滞后的,市重大项目综合管理部门将对责任县(区)或责任部门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在我市实施的省重点项目按照省上的管理规定执行,同时享受市重大项目的优惠政策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 迎接国家检查验收的通知

攀办函〔2013〕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市软件正版化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各部门密切配合下扎实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至2012年12月底,市、县(区)政府系统和党群机关已全面完成软件正版化任务。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迎接国家检查验收的通知》(川机发1253号)要求,2013年4月,国家软件正版化工作督查组拟对已完成正版化任务的市、县(区)进行实地抽查。为切实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迎接国家检查验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家统

一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在前期检查整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采购安装、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工作的落实。要强化信息安全,加快出台软件资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正版软件日常巡查机制和盗版软件预警机制,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要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201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12〕64号)和《审计署关于加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审办行〔2012〕61号)要求,从预算上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经费,监督落实软件正版化经费的正常开支。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政府采购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订《软件资产管理制度》,将软件采购纳入“正版软件采购网”公开招标采购。各地、各部门要会同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对软件正

版化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加强业务培训,切实增强使用正版软件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大力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

二、加强督促检查,做好迎检工作

为切实巩固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在落实责任、完善机制的基础上,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抓紧开展对本辖区、本单位(及其直属机构)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自查和整改。

(一)管理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各职能部门密切合作、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

(二)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的计划及完成情况。包括软件正版化工作方案制度、督促检查和整体完成情况。

(三)软件采购资金安排和到位情况。包括将

软件采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工作安排;已经到位的软件采购经费使用情况;软件采购经费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

(四)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构建情况。包括软件正版化工作协调、经费保障、软件采购、日常监管、资产管理、审计监督、与信息化工作相结合、年度报告等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请于2013年4月10日前将迎检工作准备情况报告市政府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于睿、汪静;联系电话:3340494。市政府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情况组织开展对各县(区)、各部门迎检工作的督导检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谢安德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3年4月19日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谢安德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侯大同为攀枝花市政府副秘书长(兼)、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兴华、庞德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副县级);

徐翠为攀枝花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兼);

免去:

张玲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凌永航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战立君的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杨军的攀枝花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侯大同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职务；
李向前的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

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董之云等十九人职务任免的报告

攀府人〔2013〕4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长张剡的提名，经2013年4月11日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4月19日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任命：

董之云为攀枝花市教育局局长；
陈志峰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局长；
凌永航为攀枝花市林业局局长；
战立君为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局长；
杨军为攀枝花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局长；

徐翠为攀枝花市卫生局局长；
张雷为攀枝花市审计局局长；
谭兴忠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柳建红为攀枝花市统计局局长；
李福惠为攀枝花市旅游局局长；
吕小平为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局长。

免去：

孔炜的攀枝花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彭维滨的攀枝花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杨礼文的攀枝花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陈远俊的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局长职务；
张雷的攀枝花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局长

职务；

杨军的攀枝花市卫生局局长职务；
柳建红的攀枝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职务；

谢安德的攀枝花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庞德的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

务；

徐翠的攀枝花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龙勇的攀枝花市旅游局局长职务；
韦美辉的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局长职

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9日

